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汉代吏治的棱面

□ 张　毅

汉代吏治牵涉甚广，以下只就几个节点作一粗浅论说。

邀集良才的选官制度

《韩非子·外储说》有言：“明主治吏不治民。”治吏之要首在选吏。西汉选官制度，主要为察举、征辟两途。

察举，即由下而上推选人才为官，在秦代已被广为实行，西汉持续推演，更趋完备。其察举标准，为“四科取士”，具体为：“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达法令，足以决疑，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决，才任三辅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后汉书·百官志》注引应劭《汉官仪》）其科目则有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明经、明法、尤异、治剧、兵法、阴阳灾异等，体现了选才标准的开放与多元，然究其要义，实为“公、能、智、勇”四字。

征辟，则为自上而下选拔官吏，具体又可分为皇帝征聘与公府、州郡辟除两种方式，前者为皇帝直接选才用人，后者则是中央、地方高级官员自行任用属吏。

除了这两条正途，通过任子、纳赀援官入仕也较为常见。

任子，即高级官吏可保任其子弟为官。大概从文帝时起，任子成为一种通制。其标准则是：“任子令者，《汉仪注》吏二千石以上，视事满三年，得任同产若子一人为郎。”（《汉书·哀帝纪》注引应劭）对于享有此项权力的官吏级别、在职年限、保任名额都有明确标准。

纳赀援官，从入仕者的角度而言即为用钱物买官。武帝时，广开三边，财政紧张，在大卖武功爵的同时，采取入物补官的措施，即所谓纳赀授官。这在西汉时尚为临时应急举措，选官尚未过滥，但延至东汉，则发展为恶政。

由以上可见，汉代选吏不拘于一途，虽去古未久，但已与“世卿世禄”的狭隘视野相距甚远，史学家许倬云说察举制度“将人才的流转也组织为庞大的网络，将人力资源和讯息经过流转汇聚中央”，这确实显示出了汉代邀集英才、共治天下的雄浑气魄。

权责联动的制衡机制

选才任官只是吏治的起点，随之而来的考核、赏罚制度则将官吏的权力严格限制，以治庸治贪，权责对等，提升行政效能。

西汉对于官吏的考核督察，凸显为上计考课、刺史监督、权责相依三项制度。

上计，即每年年终，由郡国专设的上计吏携带书面材料（“计簿”）到京师汇报全年治绩，如同今日提请审阅全年工作总结一般。汇报材料的内容，具体为“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出入，盗贼多少，上其集簿”（《后汉书·百官志》补注引胡广曰），涉及农业生产、财务状况、治安情形等多个方面。

汉武帝分天下为十三州部（如加司隶校尉部，则为十四州部，后有损益），每州设置刺史，秩六百石，来督刺和考察地方秩两千石的大员。刺史位卑权重，直通朝廷，与地方长吏无隶属关系，且巡回流动，不固守一地，这就有效地起到了监督作用，改善了吏治效果。

此外，汉承秦律，对于权、责制定了硬性的关联条件。《史记·范雎列传》载：“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就是说，举人不当，举荐者要同受责罚。具体条令是否合理暂且不论，但将权责相联，以责问权，且担责成本较高的思路则无疑是值得肯定的，这就有效地抑制了公权私用、以公器挟私货的本能逐利冲突。有的官员不愿举孝廉，正是由于这一律令所限，生怕用权不成、反受其咎，因而对于荐人为官表现淡漠。

东汉王符在《潜夫论·三式》中谈到：“法令赏罚者，诚治乱之枢机也，不可不严行也。”可见，法令制度的制定执行以及其内在的合理性有效性，关乎吏治明暗，进而关系天下治乱，当重之慎之。

良好官场生态的养成

制度举措的长期浸润涵养，便会形成与之相对的官场生态。

汉代做官，没有任职期限，却非终身制。在职官吏不断接受督察和考课，升降荣辱往往在一瞬之间。汉代官场，官员进出仕黜，宦海沉浮，司空见惯。或有起家为二千石，一跃而为封疆大吏者；或有朝登天子堂、暮为田舍郎，由卿相而一朝为布衣者。当时的官吏在这样的官场生态下，都非常了解并适应这样的入仕情况，一旦罢官为民，或隐居不仕，或重操旧业，并不以丢官为意，而当时的社会观念也习以为常，并不大惊小怪。如西汉中期名臣贡禹，任河南县令时，因公事受到太守府官的指责，被要求免冠认错。他说：“冠一免，安复可官也！”觉得脱掉官帽于礼不合，有损名节，索性直接去官还乡，洒脱之至。

此外，汉代选官用官，不但对于官场，而且对于士林风向也有相当的引导作用。察举制中有一科目为明经，要求通晓经学，风气所及，邹鲁一带竟有“遗子黄金满籯，不如教子一经”之语。可见，官风振士风，再及民风，相互激荡涵泳，对于社会整体风貌的塑造具有不可替代的示范作用。

史镜

“轻重失当”

——安史之乱的制度根源

□ 王丹誉

唐玄宗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突然发生的“安史之乱”，使大唐瞬息间由盛转衰，看似一夜之间的突变，其实有其深层次的政治、军事等制度性原因。唐代选官制度和理念上的“重内轻外”，导致官僚集团内部的分裂，占官员总数86%的广大地方官普遍与朝廷离心离德。府兵布局上的失衡，使得与“重内轻外，以重驭轻”的初衷适得其反。募兵制把国家军队变为节度使的私人武装，使藩镇最终沦为颠覆朝廷的“独立王国”。可见，唐朝大乱的祸根深植已久。

选官制“重内轻外”

唐代重内轻外的选官制度和理念，使官僚集团内部产生严重分裂。唐代官员总额为18805，其中内官（中央机关官员含首都长安地方官）2620，占总额14%；外郡县（除首都长安以外的地方官）16185员，占总额86%。官员进京任职感觉是一步登天，然而这毕竟是少数，广大地方官员总感觉自己是被朝廷贬官、打入另册，甚至有被抛弃的心理。这种怨恨就使他们与朝廷相对立，潜意识中认为，如果天下发生动乱，他们才能有出头之日，这成为日后动荡的乱源。

唐玄宗开元二年正月，可能已经发现开国以来选官“重内轻外”政策弊端的玄宗皇帝颁布诏令，选拔京官中有才识的任命为地方军政长官都督、刺史，同时地方军政长官都督、刺史有政绩卓著者任命为京官，这样使得官员朝廷到地方，地方到朝廷，双向流动，并且今后要成为一项长期实行的政策。但此举仅成一纸空文。事实上，在开元二十四年，宰相李林甫为了蔽塞玄宗视听，达到独揽大权的目的，公开召集全体谏官训话：“今明主在上，群臣将顺之不暇，乌用多言！诸君不见立仗马乎？食三品料，一鸣辄斥去，悔之何及！”谁知有位叫杜璡的补阙还上书言事，第二天就被“黜为下邽令”。从品级上看他明显是晋升官职，因为补阙一职是武则天垂拱元年置，秩从七品上，职责为对皇帝进行规谏及举荐人才。下邽按当时标准是上县，而当时上县之令为从六品。可见，在朝廷和官员心中，出京即使升官晋职也是贬黜。

《资治通鉴》更有一个精彩的事例：开元四年，朝廷任命尚书右丞（尚书省长官尚书令虚设，此职为实际长官尚书仆射的副手，正四品）倪若水为汴州刺史兼河南采访使。唐玄宗此举的目的是想以此来加重地方大员都督、刺史的威望，所以才选拔京官之中如此有才望的人出任，但是官场上还是很轻视出京外任，并且羡慕外官改任京官。正好，扬州采访使班景倩进京将任大理少卿（正四品），过开封，作为当地长官的倪若水为进京赴任的班景倩设宴接风洗尘。宴会结束后，班景倩神采飞扬地离去，倪若水却呆若木鸡地站立在原地，远望着班景倩的行尘，若有所思，很长时间才转过身来，对部属官员说：“班生此行，何异登仙！”

府兵制布局失衡

府兵泛指军府统领的兵士，是唐前期军队的主体。唐高祖武德二年，开始恢复府兵组织，唐太宗贞观十年，太宗整顿府兵制，军府更名为折冲府。全国折冲府最多时有633个，其中关内道261个，占全国总府数40%以上，关内、河东、河南三道设府最多，占折冲府总数的78%，可见唐朝在兵力布置上一直秉持着“以内驭外”、“以重驭轻”的原则。

此制度设计的偏颇和后来执行过程的偏差日益显现。开元年间，营州不过5317户、18521人，却设置两府，平均9口就有1人为府兵；魏州151596户，1109873人，设18府，以每府1200人计，56口中才有一人是府兵。整个江南道只设2军府，全道有兵不过4800人，而且军府所在地皆非大州，甚至有多州无府，如越州、潭州、温州、福州等大州未设一府。

开元天宝间，天下四边，共十节度经略使，兵力共486900人，而安禄山身兼三镇，握18万雄兵。从兵力分布上已经出现了“外重内轻”，并且“外重”之势严重，一将之兵已经超过朝廷。大乱之祸已现端倪。

募兵制埋下隐患

开元年间，对外战争需要以优厚待遇招募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兵员，唐朝也具备以募兵代替府兵的经济实力。募兵制因此而兴起。朝廷原想利用募兵制来解决前期府兵制的问题，可是不仅府兵制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募兵制所产生的新问题反而最终颠覆了大唐。

蓄谋反叛的藩将开始全面准备，终将藩镇沦为节度使的“独立王国”。心怀异志的节度使首先扩充自己实力，制造民族矛盾。安禄山假借朝廷招抚名义，竟然私自诱杀辖内各部族酋长。得手后，一方面自己以酋长们的人头到朝廷邀功请赏，另一方面在少数民族民众中散布朝廷杀害酋长的谣言，以此嫁祸于朝廷。

反叛前一年即天宝十三年，身兼三镇的安禄山在同罗、奚、契丹和杂种胡中挑选了精兵，组成精锐之师号称“曳落河”（突厥语“壮士”）。安禄山还突击提拔各层级的将官。首先提拔长期生活在边地的奚、契丹、昭武九姓和同罗等少数民族将军500人、中郎将2000人。反叛当年即天宝14年，又任命32名胡将替汉人做大将，史称“藩将代汉”。由此，安禄山拥有了唐中央政府权力的十分之二三，并且在三镇之内征伐自专。

实行募兵制后，当兵成为一种职业，兵员和将领之间容易形成私人隶属关系，而军队则变成节度使的私人武装。府兵制废止后，各边镇招兵买马，扩充军队，而中央军日益削弱并减少，唐朝总体军力由“内重外轻”转变为“外重内轻”。

此外，唐朝前期，边将都用忠诚厚道的名臣，不久任、不遥领、不兼统，而且功名卓著的一般都入朝为宰相，以致出将入相，防止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天宝以来，奸相李林甫杜绝边将入相之路，并主张启用藩将，安禄山之流如鱼得水。

代宗大历8年，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为安、史父子立祠堂，竟然公开将四个叛乱元凶赞为“四圣”。穆宗长庆元年，张弘靖为范阳节度使，上任伊始初入幽州，还不知当地风土人情。因他对安史之乱深恶痛绝，就想改变当地旧俗，把安禄山墓给掘开，毁坏棺柩，这一举措居然引发了兵民哗变。而此时距乱发已经66年了，可见叛将当日如何骗得民心。

有所思

诗圣笔下的丝绸之路

□ 高建新

丝绸之路不仅促进了唐王朝的繁盛，也促进了沿途各国人口激增、商业、手工业及畜牧业的繁荣发展。当时的唐王朝四境大开，往来便利，《新唐书·西域传下》赞曰：“西方之戎，古未尝通中国，至汉始载乌孙诸国。后以名字见者浸多。唐兴，以次脩贡，盖百余，皆冒万里而至，亦已勤矣！然中国有报赠、册吊、程粮、传驿之费，东至高丽，南至真腊，西至波斯、吐蕃、坚昆，北至突厥、契丹、靺鞨，谓之‘八蕃’，其外谓之‘绝域’，视地远近而给费。开元盛时，税西域商胡以供四镇，出北道者纳赋轮台。”脩贡，献纳贡品，这正是杜甫《喜闻盗贼蕃寇总退口号五首》其四写作的时代文化背景。



唐章怀太子墓壁画《职贡图》

勃律天西采玉河，坚昆碧碗最来多。
旧随汉使千堆宝，少答胡王万匹罗。

诗的前两句是说，勃律国在唐王朝的西边，于阗国玉河盛产的美玉，历来就是朝贡的最好礼物；坚昆不远万里来到东土，带得最多的一向是珍稀的碧碗。

勃律，在今克什米尔西北巴尔提斯坦，是连接西域、印度、吐蕃的交通要冲，《旧唐书·西戎传》：“又有勃律国，在罽宾、吐蕃之间。开元中频遣使朝献。八年（720年），册立其王苏麟陀逸之为勃律国王，朝贡不绝。二十二年（734年），为吐蕃所破。”7世纪后半叶，因吐蕃侵逼，勃律分为大勃律、小勃律。《新唐书·西域下》：天宝六年（747年），唐安西副都护高仙芝远征小勃律，“遂平其国。于是拂菻、大食诸胡七十二国皆震恐，咸归附。执小勃律王及妻归京师，诏改其国号归仁，置归仁军，募千人镇之”。吐蕃势力由此被逐出，此后吐蕃与唐朝为争夺勃律又发生了数次战争，直至“安史之乱”起，勃律为吐蕃占据。遍检《全唐诗》，只有杜诗中出现了“勃律”一次。

玉河，水名，即今新疆的和田河，唐时属西域于阗国，历史上盛产美玉，《梁书·诸夷列传》：“于阗国，西域之属也”；“有水出玉，名曰玉河”。历史上，于阗就盛产美玉，名闻遐迩，尤其为中原贵族女性喜好，拥有于阗美玉是身份地位的标志。由于于阗玉的特殊价值，西域胡商常以此来换取唐王朝的丝绸，元人马祖常《河湟书事二首》其二：“波斯老贾度流沙，夜听驼铃识路赊。采玉河边青石子，收来东国易桑麻。”

坚昆，古部族名，居匈奴之北，唐时称黠戛斯，在今叶尼塞河上游。《新唐书·回鹘下》：“坚昆，本强国也，地与突厥等。”叶尼塞河位于亚洲北部，是西西伯利亚平原与中西伯利亚高原的分界，也是西伯利亚河流中水量最丰盈的河流以及流入北冰洋的最大的河流。坚昆汉初属匈奴。宣帝时，匈奴郅支单于发兵西破坚昆，占据其地。李德裕《黠戛斯朝贡图传序》：“黠戛斯者，本坚昆国也。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其酋长入朝，授以将军印，拜坚昆都督。逮于天宝季年，朝贡不绝。”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唐在叶尼塞河流域置坚昆都护府，以黠戛斯结骨部首领为都督，领其部众，隶属安北都护府。近代以来，历史上坚昆的居地大部分为沙俄侵占，成为俄国的吉尔吉斯；留在中国境内的，译作柯尔克牧族。

碧碗，指琉璃碗，色彩丰富，晶莹剔透，唐时是珍贵的器皿。直到宋元时代，坚昆碧碗依旧为诗人们津津乐道：“傍帘乳燕双飞去，碧碗敲冰倾玉处”，“酒挥勃律天西椀，鼓卧蓬婆雪外城”。直至明代，贝琼仍有“万里坚昆来碧碗，青莲十叶类天成”的描写。

“旧随汉使千堆宝，少答胡王万匹罗”。旧，过去。汉使，中原使节。千堆宝，指贡品物数量之多、品种之丰富。少答，稍微酬答。胡王，西域各国国王或少数民族首领。赵次公说：“旧日以千堆宝随汉使入贡，而中国所答者特万匹罗尔。夫以蛮夷入贡之多，而中国赐遗之不费，自非服化从义而然乎。”由此体现了大国的富裕和慷慨，表达了与西域各国友好真诚交往的愿望。

唐王朝通过丝绸之路把中原文化输出去，又把西域文化源源不断地带进来，并由此给整个国家带来了强大和富裕。杜甫的青壮年是在开元、天宝年间度过的，领受了唐王朝的繁荣及丝绸之路为国家带来的生机与活力。这首诗表现的正是丝绸之路达到全盛之后，万国来朝、争相与唐王朝交往的盛况，赞扬了唐王朝敞放胸怀、面对整个世界的大国气派。

中华春秋

『不坠家风』的卢奂

□ 陈　良

唐代有一个叫卢奂的官二代，与其父卢怀慎都是著名的清官，父子二人为古今“官二代”树立的正面形象，着实令人肃然起敬。卢怀慎出身于范阳世家大族，以进士及第入仕，历任监察御史、吏部员外郎、侍御史、兵部侍郎、黄门侍郎等官职，开元初被任命为宰相，他与姚崇齐心协力，共同辅佐玄宗励精图治。卢怀慎十分清廉，宋璟曾经登门拜访卢怀慎，亲眼看到他家非常简陋，“敝簀（床席）单籍，门不施箔（门帘）；会风雨至，举席自障”。卢怀慎病逝后，家中仅有一老奴，请求自卖为他办丧事。

作为“官二代”，卢奂原本可以“高富帅”。但父亲的清俭，致使他也过着如父亲一样的生活。卢奂非但没有抱怨物质生活的“匮乏”，而且传承了家父清廉的遗风，进入仕途后亦以为官清正而闻名。开元年间，卢奂历任中书舍人、御史中丞、陕州刺史等职。在陕州刺史任上，他表现出卓越治理才能，兴利除弊，保境安民；并且严于律己、恪守廉俭，严明吏治、政风清明。

开元二十四年（746年）七月，唐玄宗自洛阳返回长安，途经陕州，实地考察，对刺史卢奂的政绩大加赞赏，在州府议事厅为他题词：“专城之重，分陕之雄。人多惠爱，性实谦冲。亦既利物，在乎匪躬，斯为国宝，不坠家风。”皇帝亲笔题词，无疑是最高的奖赏。不过，用现在的话讲，“金杯，银杯，不如百姓口碑；金奖，银奖，不如百姓夸奖”。当时陕州百姓大多信神拜佛，但他们对刺史卢奂极为崇敬，民间盛传一首歌谣：“不须赛神明，不必求巫祝。尔莫犯卢公，立便有祸福。”透过歌谣，可以看出百姓将卢奂视为神明，究其原因就是他为官清正。

由于在陕州政绩突出，卢奂被召回京城，担任兵部侍郎。天宝初年，卢奂再次外放到地方，出任南海太守。当时广州为海南郡首府，是一个对外开放的城市，唐代对外贸易集中在东南沿海，以水陆便利的广州为中心。地处开放城市，加上“天高皇帝远”，让南海郡大小官吏经不住诱惑，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卢奂的前任彭杲、刘巨鳞就是盘踞在广州的“老虎”，他们贪赃枉法，敛财无数。“老虎”虽然接二连三被打，但仍旧前“腐”后继，所以朝廷只好派清官卢奂出马。

卢奂走马上任后，着力整顿吏治。他首先以身作则，并要求同僚不插手贸易活动、不敲诈勒索，不接受贿赂；同时严明法度，无论是谁，只要涉及贪腐，坚决惩处，绝不迁就。卢奂公正廉明，打击贪官污吏，既净化了广州官场生态，又改善了经济贸易环境。于是，惯于以权讹诈商贾、鱼肉百姓的官吏和欺行霸市、官商勾结的豪强悄然收敛，不再胆大妄为了。以往，宫廷宦官奉旨来广州采办，总是颐指气使，敲竹杠索贿；而卢奂在任，宦官不敢以身试法，也得按规矩办事。一向骄横的宦官居然慑服于清廉刚正的卢奂，正好印证了“公生明，廉生威”这句至理名言。卢奂的政绩再次得到公众认可，当时人们深有感触地评价：自开元以来40年，治理广州的长官堪称清白者唯有宋璟、李朝隐、卢奂三人而已。

古代廉臣

回避制度沿革

□ 徐　佳

汉末张既是雍州人，出任雍州刺史，曹操祝贺他“还君本州，可谓衣绣昼行矣”。此用项羽“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耳”之典，亦透露出汉代地方官员并无籍贯回避制度。魏晋南北朝，此风尤甚，北周苏亮“出为岐州刺史。朝廷以其作牧本州，特给路车、鼓吹，先还其宅，并给骑士三千。列羽仪，游乡党，经过故人，欢饮旬日，然后入州。世以为荣”（《周书苏亮传》）。

直至唐代，方有外任“回避本籍”制度，“家在蜀，乃注（派遣至）吴，有言亲在江南，即注陇右”。特别是靠近长安畿辅之雍、洛二州，尤其严格。宋代此制愈严，不仅须回避本籍，且在有本人房产的地方，亦须回避。元初此禁松弛，后亦颁布诏令“自己地面休做官”。明初实行“南人官北，北人官南”，后因广西贵州之地常有战乱，特许这两个省除了知府一职必须回避本籍，其余州县官员可由“本省别府州县”之人充任。此外，由于学官太穷，很多人不愿跋涉千里去吃“冷猪肉”，也特许学官可以“选授本省隔府地方”（《明会典》）。

清代对此进行了改革，不仅要回避本省，更是要回避本人籍贯五百里以内的地方。比如一个南京人考中了进士，那么他不仅不可以在江苏省内任官，也不能去浙江杭州、安徽安庆。此禁之严，可谓旷古未有。然而又规定“满洲、汉军如系奉特旨补授者，毋庸回避”，对皇帝的“自家人”网开了一面。

古代官制